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63437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4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6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玮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08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 0049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378,119,000.00 元,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42,640,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35,479,000 股。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6 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75,623,800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453,654,168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654,168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99,764.96 元, 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4 元后,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3,962,029.12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7,011,571.39 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453,654,16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378,119,000.00 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32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贵公司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2,831,773,168.00 元。

验资报告-续

德师报(验)字(21)第 00499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引起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凭证(支付业务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号)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朱玮琦



2021年9月2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份)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股本币种金额 (人民币)(注)	股本币种 金额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份)比例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份) 总额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418	957,799,989.96	85,365,418	18.82%	3.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00,177	571,099,985.94	50,900,177	11.22%	1.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16,042	404,099,991.24	36,016,042	7.94%	1.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94,295	349,999,989.90	31,194,295	6.88%	1.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35,650	336,999,993.00	30,035,650	6.62%	1.06%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1,639	249,999,989.58	22,281,639	4.91%	0.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1,639	249,999,989.58	22,281,639	4.91%	0.79%
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1,639	249,999,989.58	22,281,639	4.91%	0.7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	219,999,998.46	19,607,843	4.32%	0.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0,943	204,999,980.46	18,270,943	4.03%	0.6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825,311	199,999,989.42	17,825,311	3.93%	0.6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0,248	159,999,982.56	14,260,248	3.14%	0.50%
万柏繁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68,983	149,999,989.26	13,368,983	2.95%	0.4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86,452	129,999,991.44	11,586,452	2.55%	0.41%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912,655	99,999,989.10	8,912,655	1.96%	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2,655	99,999,989.10	8,912,655	1.96%	0.3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12,655	99,999,989.10	8,912,655	1.96%	0.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续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实收情况明细表-续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份)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份)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 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股本币种金额 (人民币)(注)	股本币种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份)比例	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份) 总额比例
海南泰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8,912,655	99,999,989.10	8,912,655	1.96%	0.31%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7,130,124	79,999,991.28	7,130,124	1.57%	0.25%
UBS AG	6,684,491	74,999,989.02	6,684,491	1.47%	0.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5,062	39,999,995.64	3,565,062	0.79%	0.1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3,796	29,999,991.12	2,673,796	0.59%	0.09%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673,796	29,999,991.12	2,673,796	0.59%	0.09%

注: 上述股东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99,764.96 元, 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7,011,571.39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

附件(二)

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份)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本次认缴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	1,935,479,000.00	81.39%	453,654,168.00	2,389,133,168.00	84.37%	1,935,479,000.00	81.39%	2,389,133,168.00	8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442,640,000.00	18.61%	-	442,640,000.00	15.63%	442,640,000.00	18.61%	442,640,000.00	15.63%
合计	2,378,119,000.00	100.00%	453,654,168.00	2,831,773,168.00	100.00%	2,378,119,000.00	100.00%	2,831,773,168.00	1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金额
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110,000,000.00	6,226,415.07	103,773,584.93
律师费用	1,313,250.45	74,936.77	1,238,313.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0,000.00	48,113.20	801,886.8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0,000.00	18,113.20	301,886.80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950,920.46	55,021.28	895,899.18
合计	113,434,170.91	6,422,599.52	107,011,571.39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为无锡市证券公司,于199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元。1999年1月8日,贵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贵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贵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票(以下简称“H股”)的首次公开募股(以下简称“H股IPO”)。在此次公开募股中,贵公司共发行了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开募股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902,4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6号的验资报告。

贵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完成了主板上市人民币股票(以下简称“A股”)的首次公开募股(以下简称“A股IPO”)。在此次公开募股中,贵公司共发行了475,719,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开募股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378,119,000.00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324号的验资报告。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6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5,623,8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续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453,654,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2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5,089,999,764.96 元，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5,089,999,764.96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账号：320766254539)内，在扣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3,962,029.1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亿贰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零贰拾玖元壹角贰分)。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专门开立的 5 个人民币增发募集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1193	1,25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74092	7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775	1,023,962,029.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591665	1,0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301040160016589973	1,000,000,000.00
合计		5,023,962,029.12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99,764.96 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7,011,571.3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3,654,168.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3,654,168.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378,119,000.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2,831,773,168.00 股，股本为人民币 2,831,773,168.00 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89,133,16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42,64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5.6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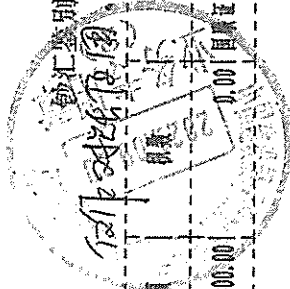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 79073551
账号: 32050161410100001193
起始日期: 20210923

打印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打印时间: 11:34:00
币种: CNY人民币元

钞汇类别: 钞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20210923	108026034162262944506536	电汇凭证		自定义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0.00 国债逆回购资金回国联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仅供参考)

无锡分行营业部
业务专用章
FHLWX1JMH20

开始日期: 20210923 终止日期: 20210923
帐户名: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9010168000274092

第 1 页

交易日期	借贷标记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名称	摘要
20210923	1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3207662545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
		本页收入汇总金额:	750,000,000.00	支出汇总金额:		0.00
		打印日期:	20210923	打印时间:		13:43:00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2024年09月23日
 业务编号：21R9008004306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10902020510775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320766254539
 付款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路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1,023,962.029.12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零贰拾玖元壹角贰分
 交易摘要：附言：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备注：国联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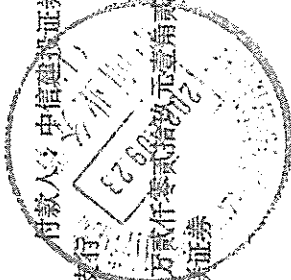
付款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6845200007137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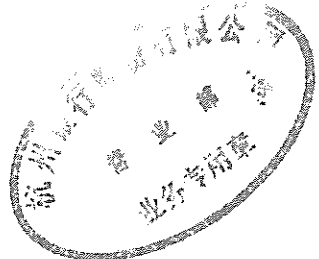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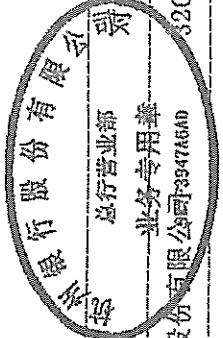
客户编号：



经办：684520-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205A000155620 2024/09/23 10:56:52 H0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杭州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查询

账号	交易日期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账户余额	对手方名称	对手方账号
3301040160016589973	2021-09-23	汇兑	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766254539
3301040160016589973	2021-09-23	借方交易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589973	2021-09-23	借方金额上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589973	2021-09-23	借方金额上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1年09月23日 10:46:2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姓名钱嘉琦，身份证号 320684199709060023】，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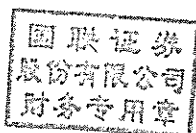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联系人：朱玮琦 电话：13918201580 传真：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chrizhu@deloitte.com.cn

截至2021年9月23日14时00分止，本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1410100001193）账户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专用账户	32050161410100001193	人民币	1,250,000,000.00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		



2021年9月23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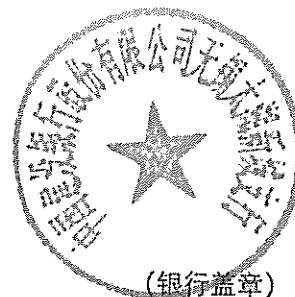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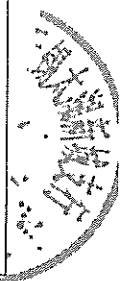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320000375606



证明

出具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证明编号：06320614101202109230001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09月23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09月23日13:38:47时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1410100001193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10923	人民币元	贷方	1,250,000,000.00	国联证券定 增募集资金 国联证券定 增募集资金	国联证券定 增募集资金 国联证券定 增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250,000,000.00		

第 一 联：客户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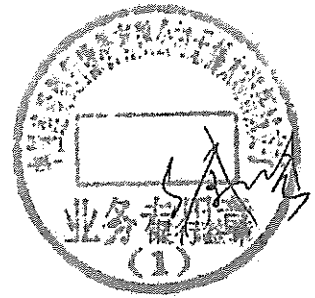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09月23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张玲霞

银行复核人姓名：董红娟



说明：

-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姓名戴贤军，身份证号 362334199604134611】，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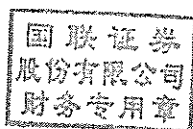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联系人：朱玮琦 电话：13918201580 传真：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chrizhu@deloitte.com.cn

截至2021年9月23日17时44分止，本公司（银行账号：29010188000274092）账户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专用账户	29010188000274092	人民币	750,000,000.00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9月23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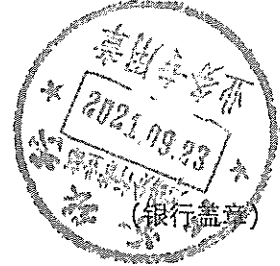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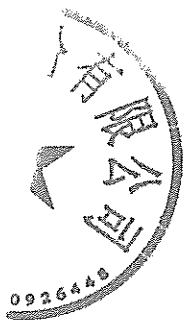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姓名戴贤军，身份证号 362334199604134611】，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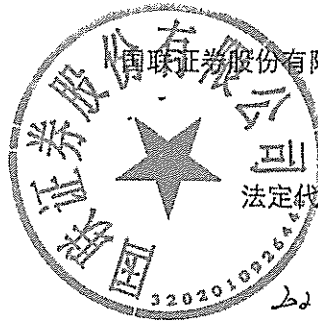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联系人：朱玮琦 电话：13918201580 传真：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chrizhu@deloitte.com.cn

截至2021年9月23日10时50分止，本公司（银行账号：510902020510775）账户出资者（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专用账户	510902020510775	人民币	1,023,962,029.12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年9月23日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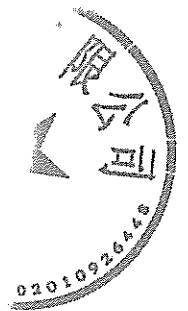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15100001924663

客户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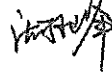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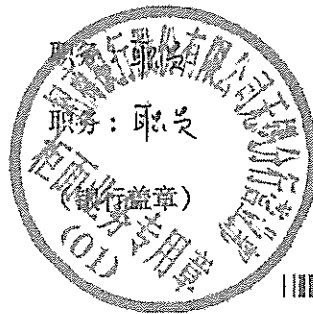
经办人：吴晓燕

复核人：

电话：0510-82750266

电话：0510-82750266

第1次打印



转账汇款 0 费用
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202140816005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姓名钱嘉琦，身份证号 320684199709060023】，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联系人：朱玮琦 电话：13918201580 传真：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chrizhu@deloitte.com.cn

截至2021年9月23日10时50分止，本公司（银行账号：408410100100591665）账户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专用账户	408410100100591665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		



已收到该份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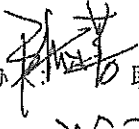
钱嘉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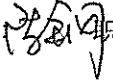
32068419970906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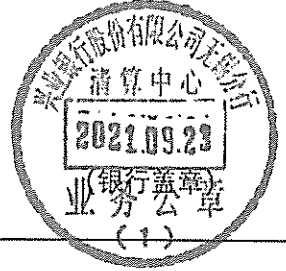
人工验印通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9月23日 10:55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姓名陈嘉瑜，身份证号 330282199302050023】，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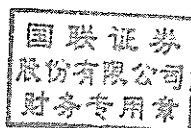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联系人：朱玮琦 电话：13918201580 传真：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chrizhu@deloitte.com.cn

截至2021年9月23日10时46分止，本公司（银行账号：3301040160016589973）账户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专用账户	3301040160016589973	人民币	1,000,000.00	国联证券定增募集资金	√		



陈嘉瑜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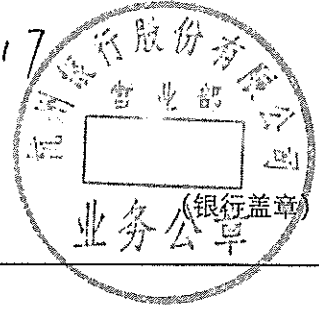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经办人：张磊 职务：

电话：85065617

复核人：阿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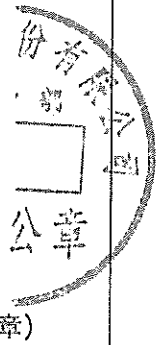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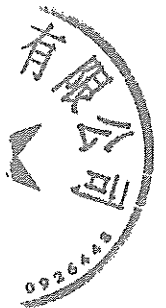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86号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国联证发〔2021〕18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5,623,8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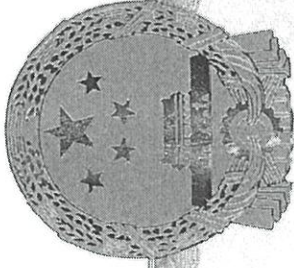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3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甲宗民

共印 15 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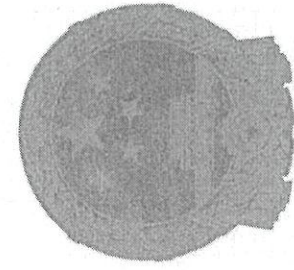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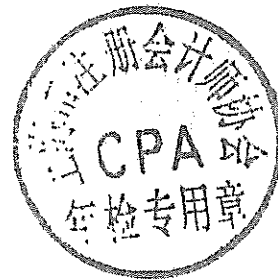
姓名	孙维琦
Full name	孙维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3
Date of birth	1979-09-2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9092304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909230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4月30日

3100001206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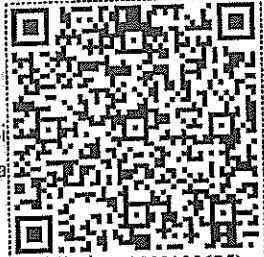
2011 11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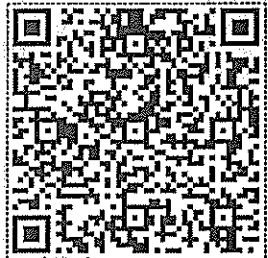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注
册
格
id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玮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307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5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3日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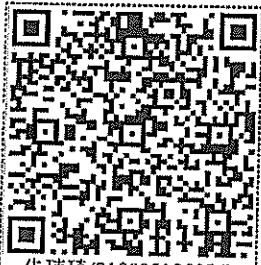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记
ation
,
for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